

一、修課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(不含可休學二年) 。
- (二) 學生最低應修畢 24 學分始可畢業，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
- (三) 學生選修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者，本學程承認其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，並將其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二、論文計畫審查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學生於修滿 15 畢業學分後並已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者，始有資格申請論文計畫審查。
- (二) 指導教授應以本校教師為原則，但有特殊需要得請校外具指導資格者。
- (三) 學生於提交指導教授名單及論文題目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填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，進行論文計畫審查。
- (四)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至少 3 位，委員名單由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決定，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一(含) 以上。

三、學位論文考試：

- (一) 學生於完成碩士應修課程及論文計畫審查後，得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；惟前項審查與學位論文考試之舉行至少需間隔四個月。
- (二) 學位考試委員至少 3 位 (含指導教授，校內及校外各至少一位) ，其中校外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，由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決定。
- (三) 學位考試成績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八條辦理。

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及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一、本學程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，始得畢業。
- 二、本學程學生必須於國內外大學開設之阿拉伯文、土耳其文、俄文、波斯文或希伯來文語言課程，擇一種外語修讀至少 6 學分及格，始得畢業(此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)。

三、通過前述外語檢定，或檢具相關修課證明者，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免修讀。